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018年6月7日，公司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已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。

本次工商变更前：公司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设备、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、加工；从事环保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；水污染治理工程、噪声污染治理工程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、固体废物治理工程、河道疏通治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土壤修复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；环保、水处理、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环保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服务。（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工商变更后：公司经营范围：塑料化粪池、玻璃钢化粪池、塑料净化槽、玻璃钢净化槽、塑料制品、玻璃钢制品、PE管道、波纹管、集泥井、三通、弯头，污水处理设备、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、加工；从事环保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；水污染治理工程、噪声污染治理工程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、固体废物治理工程、河道疏通治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土壤修复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；环保、水处理、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环保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服务。（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章程修改情况

原章程条款为：

第十二条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设备、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、加工；从事环保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；水污染治理工程、噪声污染治理工程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、固体废物治理工程、河道疏通治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土壤修复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

理服务；环保、水处理、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环保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服务。（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章程条款修改为：

第十二条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塑料化粪池、玻璃钢化粪池、塑料净化槽、玻璃钢净化槽、塑料制品、玻璃钢制品、PE管道、波纹管、集泥井、三通、弯头，污水处理设备、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、加工；从事环保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；水污染治理工程、噪声污染治理工程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、固体废物治理工程、河道疏通治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土壤修复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；环保、水处理、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环保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服务。（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